**加大服务扶持力度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鼓励、支持和引导我市个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个体工商户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业创新、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的作用，根据《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和我市市场主体培育工程等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降低经营成本

　　1.加快税费优惠政策兑现。落实国家出台的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减免、个体工商户与其经营者个人之间转移房屋土地权属免征契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及其他增值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加大税费优惠政策解读，做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直达快享。（责任单位：厦门税务局）

　　2.持续优化社会保障体系。按照规定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及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落实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顶格执行“援企稳岗”补贴政策，采取“免申即享”方式直接补贴汇入对应账户。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按规定享受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及女职工产假期间按规定享受生育津贴。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厦门税务局）

　　3.增加住所经营场所供给。深化个体工商户住所登记制度改革，对仅从事网络经营等无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登记便利化服务。支持依托社区、乡镇党群服务中心等功能性载体设立集中登记驿站，供从事社区服务、居民服务的个体工商户就近入驻经营。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参与特色商圈、步行街、便民生活圈等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4.支持个体工商户自主歇业。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暂时无法开展经营活动，但仍有较强经营意愿和能力的个体工商户，支持其按规定进行歇业,优化相应的税收、社保办理手续,帮助个体工商户降低维持成本。（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厦门税务局、市人社局）

　　二、强化金融扶持

　　5.降低银行支付手续费用。鼓励银行为个体工商户在同一银行开立的一个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实行不低于5折优惠，免收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支持银行按照降低支付手续费的相关规定，对个体工商户一定金额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实行收费优惠及取消支票工本费、挂失费、本票和银行汇票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等。支持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实施支付手续费其他减免政策。（责任单位：人行厦门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

　　6.降低融资成本及加大信贷供给。引导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行效果充分传导至个体工商户贷款利率，促进个体工商户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推动法人银行机构用好、管好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政策资金，畅通传导渠道，使人民银行低成本资金“活水”真正惠及个体工商户。（责任单位：人行厦门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

　　7.加大还款金融支持。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聚焦缓解个体工商户临时性、季节性资金需求，开发随借随还信贷产品或提供针对性融资方案，对贷款到期后符合续贷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积极予以支持。为贷款续贷过程中有临时资金周转需求的市场主体提供“无偿、短期、高效”的应急还贷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厦门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

　　8.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在管理规范、诚信经营的商业聚集区、专业化市场、菜场集市等区域，根据“商圈”实际运营、圈内个体工商户相关信息建立信用方案，探索开展小额信用、批量准入的“整圈”授信模式。推行个体工商户政银合作服务点，为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金融服务等提供便利服务。（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

　　9.加大商业保险保障力度。探索面向新产业、新业态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推出多样化保险产品和服务。鼓励保险机构根据个体工商户经营规模、所处行业及经营周期等特点开发“套餐制”产品，实现一张保单覆盖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等各类风险保障需求。（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

　　三、提升发展质量

　　10.探索实施分型分类培育。根据经营规模、营收水平等，探索按照“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分型实施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支持“名特优新”4类个体工商户创新发展，鼓励积极参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形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1.拓展个体工商户发展空间。聚焦热点消费领域和新消费场景，组织餐饮等个体工商户参与系列促消费主题活动。支持个体工商户沿街店面在落实“门前三包”责任的前提下，条件允许的可以按规定超出门店部分公共区域，开展与原业态相一致的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执法局）

　　12.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扩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象范围，支持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农村自主创业人员（含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人口、在厦创业台湾同胞等自主创业。对创办设立个体工商户的创业者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按相关规定给予最高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贷款实际利率一定比例财政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行厦门市分行）

　　13.支持发展线上经营模式。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个体工商户开辟绿色通道、给予流量扶持、放宽入驻条件、简化线上运营规则，帮助入驻个体工商户提升网上经营水平。持续引导电商平台企业合规经营，按照质价相符、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支付结算、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4.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个体工商户根据自身需求与经营需要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对经考试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个体工商户及其职工，按我市“见证补贴”政策申领规定予以补贴。鼓励企业、相关机构等合作创办电子商务特色学院，开展多层次、多梯度的电子商务培训。（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15.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推动知识产权维护工作站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知识产权政策、专利商标申请注册、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维权援助等咨询服务。开展知识产权政策宣讲、实务培训等活动，推进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指导电商领域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合规经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6.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聚焦个体工商户质量管理需求，有机融合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要素资源，深入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纾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工作，把个体工商户纳入“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服务范围，全面提升质量管理能力和质量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7.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设立海丝中央法务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厦门市12348法律服务热线及12348厦门法网，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作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公益性法律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四、支持转型升级

　　18.强化转型前培育。支持个体工商户转企升级，积极组织走访调研，给予“一户一策”的精准政策解读、转型升级辅导和跟踪服务，帮助解决转型升级中遇到的困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9.提供“个转企”一站式服务。升级“个转企”“一窗通办”登记服务，实现一次性办完个体工商户注销、企业设立、印章刻制、发票申领、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就业登记、银行开户预约等事项。鼓励商业银行为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同时办理账户撤销、变更和开立等多项业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厦门市分行）

　　20.支持“个转企”权利转移。支持“个转企”企业依法继续使用原字号并保留行业特点。原个体工商户继续以其土地使用权出资，土地使用权转移至转型企业名下的，提供免预约、全程帮办服务，高效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对转型企业取得非住宅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按我市免予缴纳不动产登记费规定免收登记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资源规划局）

　　21.优化相关许可变更服务。为转型升级后不改变许可项目和住所（经营场所）的企业办理相关许可证变更依法简化手续，提供便利化服务。对申请仅变更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的，按照进一步明确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行政许可审查相关规定简化办理环节，不再征求规划部门意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执法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五、优化营商环境

　　22.探索构建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动态归集发布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注册登记、招聘用工、创业培训、金融支持、诉求响应等服务，提升扶持政策的透明度、可及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3.提供便捷政务服务。优化个体工商户线上线下一体化登记审批服务，提供个体工商户“口头申报”、微信掌上办等便捷办理渠道。实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全程网上办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4.优化台湾居民申办个体工商户服务。开设“台胞服务”专窗，为台湾居民申办个体工商户提供一站式申请、受理、审批等便捷服务，持续做好台湾居民设立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扩项政策落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5.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配合开展反垄断执法。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行动，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金融领域、公用企业价格收费，突出降费政策落实，助力个体工商户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融资成本和用能成本。对个体工商户实行包容审慎执法，在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的基础上，依法实施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遵循合法合理合情原则，依法妥善处置涉及个体工商户的消费纠纷。（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6.推进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探索对个体工商户开展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减少对“守法者”行政检查抽查比例和频次。建立便捷、透明、高效的信用修复工作机制，为补报未报年份年报并公示的个体工商户解除经营异常名录提供便捷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上述措施施行过程中如遇所依据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的，按有关规定或政策执行；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细化落实具体措施，负责做好相关解释工作。